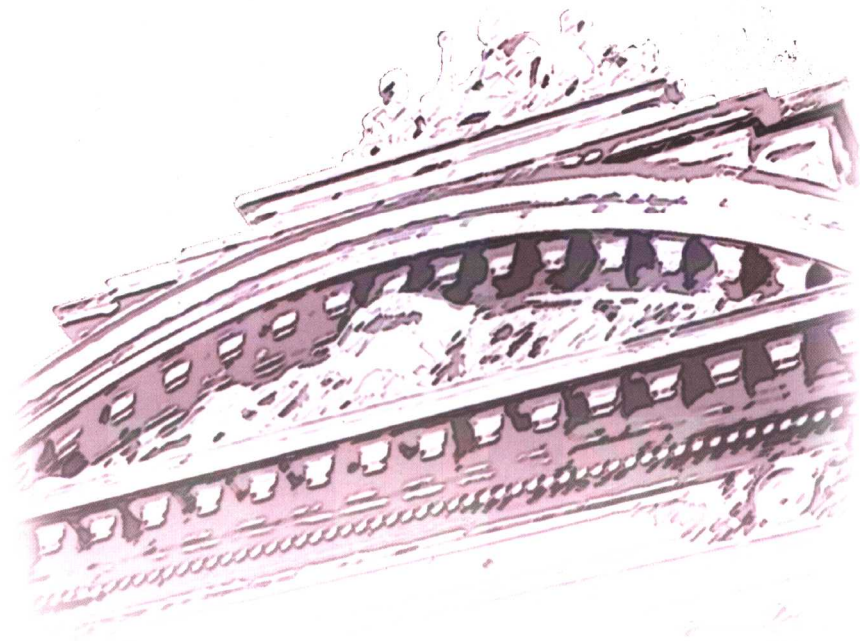


21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总主编：肖建华



国际商法学

宋哲新 王 瑞 主编

南海出版公司

总主编：肖建华

21 世纪法学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学

宋哲新 主 编
王 瑞

南海出版公司

2007 · 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学/宋哲新,王瑞主编. —海口:南海出版
公司,2007.1
ISBN 7-5442-3564-5

I. 国... II. ①宋...②王... III. 国际商法一法的
理论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006 号

GUOJI SHANGFA XUE

国际商法学

作 者 宋哲新 王 瑞
责任编辑 杨 苏
装帧设计 水木时代(北京)图书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570206
电子信箱 nanhaicbgs@yahoo.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57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元月第 1 版 2007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3564-5
定 价 4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审说明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又称国际商事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国际商事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商事组织法律制度、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三个方面。国际商事组织法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及外资企业法等;国际商事交易法主要包括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有形货物买卖法、国际无形技术转让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等;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包括国际民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

全书结合现代国际商事法律制度的特点,结构上共设置导论、国际商事组织法、国际商事交易法、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和主要法律法规节选五编。在系统阐述国际商法的概念、渊源、基本原则及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历史的基础上,详细介绍了国际商事组织法、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商事代理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技术贸易法、票据法及国际商事诉讼法和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基本理论和相关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国际商法知识体系。此外,本书在重点介绍国际商事法律基本制度的同时,收集了大量典型案例供学生阅读和分析,努力做到原理与案例、学理与法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有效地强化学生运用法学理论知识解释法律现象并解决法律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经审定,本书可用作高等院校国际商法课程教材,也可供广大经贸实务、经济管理及国际商法爱好者业务学习参考。

本书由宋哲新、王瑞主编,本书第一、三章由宋哲新撰写,第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章及附录由王瑞撰写,第五章由田立军撰写,第十二章由纪荣泰撰写,第二、七章由赵含宇撰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丛书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肖建华教授的热忱帮助,得到南海出版公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2)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5)
第三节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两个主要法律体系的形成及其特点	(14)
第四节 国际商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22)
第二章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2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7)
第三节 中国对外贸易其他各项立法	(34)

第二编 国际商事组织法律制度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42)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42)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46)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4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经营	(50)
第四章 公司法	(56)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56)
第二节 公司制度的沿革	(5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认许	(7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1)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8)

第三编 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

第六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10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13)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59)
第四节	违约及其救济	(171)
第五节	合同的让与和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179)
第六节	合同的保全	(183)
第七章	商事代理法	(194)
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代理行为中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04)
第三节	承担特别责任的代理人	(210)
第四节	国际代理统一法	(214)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20)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	(22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241)
第三节	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和保留	(249)
第四节	货物风险的转移	(255)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支付方式	(259)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7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27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74)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	(294)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298)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	(302)
第十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30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05)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30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与承保	(315)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320)

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324)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324)
第二节 国际许可协议.....	(329)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管制.....	(340)
第十二章 票据法	(346)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4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351)
第三节 票据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357)
第四节 票据权利.....	(361)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365)
第六节 票据抗辩.....	(367)
第七节 空白票据.....	(371)
第八节 票据丧失及其补救.....	(373)
第九节 票据时效.....	(376)

第四编 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国际民事诉讼法	(380)
第一节 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述.....	(380)
第二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385)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	(390)
第四节 国际司法协助与域外送达.....	(399)
第五节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04)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	(407)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产生和发展.....	(40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性质和分类.....	(41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16)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419)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421)
第六节 仲裁裁决.....	(42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3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453)
联合国国际合同销售公约.....	(457)
2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选)	(479)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89)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493)
参考文献.....	(509)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商法概述

【内容提要】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又称国际商事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国际商事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商事组织法律制度、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三个方面。本章将主要介绍国际商法的概念界定、国际商法的渊源、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及西方两大法系的结构和特点,并通过对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及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的分析,强化国际商法的概念。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概念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又称国际商事法,是指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作为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的国际商事组织关系和国际商事交易关系随国际经济贸易交流规模的扩大而日益复杂和多样,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和商事法律制度亦随之而丰富和不断完善。现代国际商事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商事组织法律制度、国际商事交易法律制度及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三个方面。国际商事组织法是调整国际商事组织的设立、变更、组织经营管理及其终止和清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及外资企业法等;国际商事交易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主体间的跨国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际商事合同法、国际有形货物买卖法、国际无形技术转让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票据法及国际投资、国际合作生产、国际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租赁法律制度等等。参与国际商事交易的主体仅限于各国的商人及各种商事组织,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包括在内。因此,国际商事关系之“国际”意为“跨越国界”,系指不同国家的商事主体之间发生的商事交易或商事组织关系,而不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商事关系,据此有学者将国际商法称为跨越国界的商法。



二、国际商法的历史沿革

国际商法源于商法。商法是为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当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业与生产分离之后,出现了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随着商人的出现,商品交换也越来越活跃,同时商品交换过程中产生的矛盾也日益复杂。为了协调这种矛盾,客观上就要求建立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早在古罗马法中就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当时没有制定专门的商事法,这些零散的商事规范只是作为私法的内容之一,因此,古罗马时期只是出现了商法的最初萌芽而已。

商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始于11世纪威尼斯的商人习惯法。中世纪威尼斯成为地中海沿岸的商业中心,可是当时整个欧洲仍处于封建时期。地主阶级重农而抑商,商人之间的商事关系缺乏相应的法律规范进行有效的调整。于是商人之间建立了商人自治组织,一方面处理商事纠纷,另一方面也广泛地制定普遍适用的商事惯例和相关规则,这些惯例和规则长期适用得到了欧洲各国商人的普遍接受,最终发展成为跨国的、统一的商人习惯法。中世纪商人习惯法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规范,它不是由国家制定、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具有明确的地域性的阶级统治的工具,它是民间自发形成、主要由商人自觉遵守的商业惯例。但是商人习惯法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成为国际商法的最早起源,标志着国际商法成为了独立的法律部门。

16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的加强,各国都把商法纳入国内法的范畴,使之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商法丧失了原有的国际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建立统一的国际商法体系成为世界经济繁荣的必然要求,目前许多国际组织都积极研究和制定统一的国际商法规范,并已取得了显著成果。新的统一的国际商法正在形成之中。

古罗马时期出现了商法规范 (萌芽)



11世纪威尼斯商人习惯法 (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16世纪成为国内法一部分 (丧失了国际性)



战后统一的国际商法形成 (蓬勃发展)

图 1-1 国际商法历史发展简图

三、国际商事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一) 国际商事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系指调整同一社会关系或解决同一问题的不同法律由于各自内容的差异和位阶的高低而导致相互在效力上的抵触。一般来说,只要各法律对同一问题作了不同的规定,而当某种法律事实又将不同的法律规定联系在一起时,法律冲突便会发生。

由于国际商事关系含有国际因素,它既可以受内国法调整,也可能受外国法调整。但各国商事法律千差万别,对同一国际商事关系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在国际私法上,这种现象被称之为国际商事法律冲突。国际商事法律冲突,就是不同国家的法律对同一商事法律关系在适用上的抵触。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产生是由以下几个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 (1) 各国商事法律制度不同。
- (2) 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正常的商事交往,并结成国际商事法律关系。
- (3) 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的商事法律地位。
- (4) 各国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商事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

上述法律冲突产生的四个条件中,前两项只是法律冲突得以产生的客观基础而已,如果没有主权国家赋予外国人以平等的法律地位和承认外国法在内国的域外效力,法律冲突是无从谈起的。比如在欧洲大陆,从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商事关系到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早在奴隶制时期就已经出现了一些涉外商事关系,但是古罗马帝国从不承认外来人在罗马境内享有同罗马市民同样的权利,也从不承认外国的法律与罗马法具有同等的价值。因此罗马人与外来人之间、外来人与外来人之间的商事关系均适用万民法来调整。直到12世纪意大利北部城邦自治并拥有了各自的特别法即法则以后,大量的涉外商事关系需要得到承认和保护以促进城邦彼此间的经济交往,城邦间基于此经济利益而相互承认外国法律在内国的域外效力并赋予外国人在内国以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涉外商事法律冲突从此产生了。

(二) 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

在国际商事交往中,商事法律冲突大量存在,国际上解决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方法和途径主要有如下两种:

1. 间接调整的方法

间接调整方法即在解决涉外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冲突问题时,通过冲

冲突规范指出适用所涉及的哪个国家的法律来调整该涉外商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而不是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冲突规范又称法律适用规范、法律选择规范,是用以指明某一涉外商事关系应该适用哪国法律来确定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不同于一般的实体法规范,它是法律适用规范,仅指明适用哪国的法律或何种法律而不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冲突规范也不同于一般的诉讼规范,它仅是法院选择法律的行为规则,而不是当事人及法院进行诉讼活动的行为规则。冲突规范对涉外商事关系仅起到间接调整的作用,它的法律效果必须与其援引的实体法结合起来才能体现。

2. 直接调整的方法

直接调整的方法即统一实体法调整。统一实体法即由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家就某些涉外商事关系的解决而共同起草签署的有关的国际条约,这些国际条约由实体法规范构成,无须冲突规范的援引,直接用以确定相关涉外商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自19世纪开始,为了更有效地解决国际商事法律冲突,克服冲突规范解决商事法律冲突的不彻底性,国际实践中出现了有关国家通过制定国际条约或借助在实践中形成的国际惯例,把彼此在某些方面的商事法律统一起来,直接适用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国际商事法律关系,从而在所涉问题上避免和消除有关商事法律冲突。正因为统一实体法把有关国家的实体商法统一起来,并明确地直接规定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故它对国际商事法律关系起着直接的调整作用。

就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解决而言,与冲突法解决方法比较起来,国际统一实体法解决方法由于从根本上起到了避免和消除商事法律冲突的作用,因而它是一种积极的国际商事法律冲突解决方法,优于冲突法解决方法。国际统一实体法的出现应该视为解决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自然进程,是解决国际商事法律冲突的手段日趋完善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渊源

国际商法的渊源即国际商法的表现形式,它包括国际商事条约、国际商事惯例、国内商事立法和国内商事判例。

一、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际法主体依据国际法原则确定其相互之间商事权利义务的一致意思表示。根据“条约必须信守”(pacta sunt

servanda)国际法准则,国际商事条约对缔约国具有法律效力。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商业和贸易的国际商事条约或公约是统一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

国际商事条约按其法律规范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统一实体法规范和统一冲突法规范。统一冲突法规范只解决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即只确定国际商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或何种实体法来调整。如1985年《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准据法公约》(又称《海牙公约》)和1973年《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公约》等。统一实体法规范则直接规定国际商事关系中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

根据缔约国数量的不同,国际商事条约又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

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双边条约主要包括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贸易协定书、相互保护和促进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协定等。

调整国际商事关系的多边条约主要包括:

(1)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又称《海牙规则》);1968年《关于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又称《维斯比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又称《汉堡规则》)。

(3)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29年《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若干规则的公约》(又称《华沙公约》);1955年《修改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协定书》(又称《海牙议定书》);1961年《统一非缔约承运人所办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以补充华沙公约的公约》(又称《瓜达拉哈拉公约》)。

(4)调整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890年《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又称《国际货约》);1951年《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又称《国际货协》)。

(5)调整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6)调整国际票据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30年《关于本票、汇票的日内瓦公约》;1931年《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

(7)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65年《解决一国与它国国民投资争议的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1985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8)关于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如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91年《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1971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71年《世界版权公约》。

(9)调整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事仲裁关系的国际条约。如1905年《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公约》;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1965年《民事及商事司法文件和非司法文件在国外送达于统治的公约》;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二、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国际商事主体在长期国际商事交往中,反复运用而逐步确立的具有确定内容并被广泛接受和采纳的行为规范。《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将国际惯例解释为“经接受为法律的通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将国际惯例解释为“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的规则。

国际商事惯例的约束力来源于当事人在合同中的明确约定。也就是说,作为国际商事惯例其本身并没有当然的法定的对当事人的约束力。只有国际商事主体在商事交易活动中明确约定受相关国际商事惯例的约束,该被选定之惯例方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否则对当事人无当然效力。当然也有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法院有权按照有关的贸易惯例来解释双方当事人的合同。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及《海商法》第268条、《票据法》第96条第2款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亦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受他们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的约束;除另有协议外,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同意受他们已经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的约束。此外1976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3条规定,仲裁庭在进行仲裁时,应考虑适用于该具体交易的贸易惯例。

国际商业惯例有成文的,也有非成文的。我们通常讲的国际商业惯例是指国际商会等国际组织所制定的成文的国际惯例。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最大的贸易惯例是国际商会制定的《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INCOTERMS,2000》)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这些惯例在世界上已经获得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和采用。

国际商业(贸易)惯例是国际经济惯例的一种,前者与后者的关系是属概念与种概念的关系。在法律效力上,国际商业惯例属于任意性规范,而国际经济惯例既有任意性规范,又有强制性规范。

三、国内商事立法

国际商法另一重要渊源是国内商事立法,国际商事公约和国际商事惯例不可能完全满足实践需求,而且商事组织在进行跨国商事交往的过程中,往往也会选择适用某国国内商事立法作为行为之准据法,故国内商事立法在国际商事关系的法律调整中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国际商法的重要渊源。

国内商事立法主要有两种立法体系,即民商分立和民商合一。民商分立的立法模式承认商法的独立属性,在国内立法中分别设立独立的民法部门和独立的商法部门,如法国在《民法典》之外,专门编撰有调整路商关系的 1673 年《商事条例》和调整海商关系的 1681 年《海事条例》及调整商行为关系的 1807 年《法国商法典》。该法典性质属于商行为法,即实施商行为者不论是否商人,都适用的商法典。该法典由通则、海商、破产和商业裁判权四个部分组成。与法国不同,意大利和日本等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在民商合一的国家,没有专门的独立成部门的商法,商事法律规范统属于民法部门。

(一)法国的商事立法

法国大革命后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为了巩固和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拿破仑推动下,于 1804 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1807 年制定了《法国商法典》。《法国商法典》是近代第一部商法典,标志着近代统一商法的形成,同时在大陆法系开创了民商分立体例的先河。

《法国商法典》共四编,648 条。第一编通则,分为九章,包括商人、商业账簿、公司、商业交易所及票据经纪人、行纪、买卖、汇票、本票及时效;第二编海商,分为十四章,包括船舶、船舶抵押、船舶所有人、船长、海员、佣船契约、载货证券、租船契约、以船舶为抵押而设定的借贷、海上保险、海损、货物投弃、时效、拒诉;第三编破产,分为三章,包括家资分散、破产、复权;第四编商事法院,规定了商事法院的设立、管辖范围、诉讼方法及仲裁程序等内容。

《法国商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商法典,标志着近代商法的形成,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采用客观主义(商行为主义)立法原则,以商行为为基础来构建法典,突破了中世纪以来商法只适用于商人的传统,体现了大革命以来的平等自由观念,从而将商人法扩展为商行为法。同时,《法国商法典》的颁布,开创了大陆法系民商分立体例的立法先例。当然,这部法典也具有一些不足之处。例如法典中包括了诉讼法的内容,陆商规范较海商规范薄弱,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过少(只有十三条)等等。

除商法典以外,法国还存在一些商事特别法,例如 1867 年的《商事公司法》、1885 年的《期货交易法》、1917 年的《工人参加股份公司法》、1919 年的

《商业登记法》、1925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1942年的《证券交易所法》、1966年的《公司法》等等。

(二) 德国的商事立法

德国在1871年统一以前,长期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只有普鲁士邦曾制定了成文商事法规。后来,德国于1861年制定了《普通德意志商法》(史称“旧商法”),并被大多数州所采用。该法典分为五编,第一编商人地位、第二编商事公司、第三编合伙、第四编商行为、第五编海商。1871年德国统一后,该法典在几乎未加修订的情况下,在整个德意志帝国施行。后来为了与民法典的内容相协调,通过对“旧商法”多次修订,制定了1897年《德国商法典》,并与《德国民法典》同时于1900年1月1日生效。

《德国商法典》共分四编,905条。第一编商人,分为八章,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及代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商业居间人;第二编商事公司及隐名合伙,分为五章,包括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隐名合伙;第三编商事行为,分为七章,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营业、承揽运送业、仓库营业、运送营业、铁路运输;第四编海商,分为十一章,包括总则、船舶所有人及船舶共有、船长、物品运送、旅客运送、风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上保险、时效。

《德国商法典》与《法国商法典》不同,它采用主观主义(商主体主义)立法原则,以商人为基点来构造法典。同时,它的内容较法国商法典更为完备,是一部较为成熟的商法典。后来,受此法典影响,奥地利、泰国、土耳其也采用该立法模式制定了本国商法典。

《德国商法典》经过部分修改,至今仍在适用。主要的修改有1937年的股份公司与股份两合公司法、1965年的股份法等。此外,在商法典之外,德国还颁布了许多商事单行法,以弥补商法典的不足,包括1892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法》。

(三) 日本的商事立法

明治维新前,日本长期处于闭关锁国的封建社会。此后,日本才开始了大规模的近代法典的编纂工作。1890年公布“旧商法典”。该法典分为三编,共1064条,第一编通则、第二编海商、第三编破产,内容大多继受德国商法。由于“民法论争”的影响,商法典公布后引起很大争议,1893年只实施了其中有关公司、票据及破产的部分内容。日本新商法典于1899年获得议会通过,并于同年实施。此后,在近百年中,该商法典又经过了近30次修改。日本还制定了许多单行商事法规,主要有1905年的附担保公司债信托法、1932年的票